窗体顶端

平政办发〔2018〕13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平罗县水稻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严控农作物秸秆焚烧污染，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按照区农牧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生态立区战略部署，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水稻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通过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深入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消除水稻秸秆“站岗”浪费和因焚烧秸秆而造成的空气污染现象，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可持续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全面实现水稻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2018年，全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83%以上。

**三、实施区域和作业要求**

**（一）实施区域。**全县划定的粮食功能区水稻种植区域全部纳入秸秆机械灭茬深翻还田作业范围，重点在姚伏镇、通伏乡、渠口乡、崇岗镇四乡镇实施，作业面积27万亩。

**（二）作业要求。**对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必须将高茬秸秆通过机械粉碎后深翻还田，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秸秆要翻埋入土，地表要平整；所有参与实施的农机作业机具都要加装农机深松深翻整地远程监测设备。

**四、实施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实施对象。**全县划定的粮食功能区水稻种植区域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实施主体。**由县农牧部门公开招标，确定作业实施主体，经乡镇确认后，签订具体作业合同。参与投标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应达到自治区农机服务组织建设规定的基本要求。中标的农机服务组织,所有作业拖拉机必须由县农机部门在指定经销企业，统一安装农机深松作业补贴实时监管设备，并纳入后台管理系统。

**（三）补助标准。**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每亩定额补助40元，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各承担50%。

**五、实施程序**

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确定实施主体，签订作业协议。**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下达的作业任务，平罗县农牧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并推荐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确定具体实施主体报县农机部门审核。县农机部门审核通过后，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协议中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指导价格、补贴标准和考核验收等内容和责任。在县农机部门和乡镇的指导下，农机服务组织要提前与农户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并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

**（二）组织开展作业，统计核实作业面积。**作业结束后，由乡镇安排专业人员督导农机服务组织填写《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玉米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记录表》（附表1），经实施对象签字，加盖个人印章，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代签、无加盖名章和无联系方式视为无效。村委会公示（7天）并审核盖章报乡镇政府确认，乡镇政府汇总后（盖章）报县农牧局审定。

**（三）组织验收。**由县农牧、财政、实施乡镇等部门组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验收组，验收小组由农牧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乡镇、农机化中心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在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对乡镇村完成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验收，作业地块深松深度达要达到30cm以上。验收组填写《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验收单》（附表2），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组将最后确认的《水稻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记录表》及《水稻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形成《水稻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3）。

**（四）资金兑付。**验收小组在11月20日前将当年《水稻秸秆还田深翻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及汇总表上报县农牧局，由县农牧局依据验收小组提供的项目验收单和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将补助资金兑付表上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于12月10日前，将补助资金兑付给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的农机服务组织账户。各乡镇于12月5日前，将《水稻秸秆还田深翻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分别报送县农牧局、县农机化中心。

**六、具体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稻秸秆资源化利用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农牧局、各有关乡镇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水稻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明确分工，合力推进项目实施。下设项目实施办公室和项目验收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指派专人负责办理作业记录表、作业验收单、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等日常工作；项目验收组负责项目实施的核查、验收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杜绝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加强项目监管。**县农牧部门将项目实施流程、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对享受补助的农机作业公司和补助资金额度进行公示，做到公正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县农机部门和项目涉及乡镇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强焚烧监管。**各乡镇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6〕60号）分工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的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乡包村、村包队、队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秸秆禁烧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五）强化技术指导，确保作业质量。**依托农机作业公司的装备优势，开展秸秆还田深翻地作业服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作业进度。**水稻秸秆还田深翻地作业项目集中在10月5日-11月20日，时间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实施乡镇必须高度重视，统筹兼顾，悉心组织。尤其要积极动员农户自觉主动加快秸秆收集离田进度，必须保证在作业公司秸秆还田深翻地之前将秸秆搬离。组织乡村队干部协助作业公司集中整片进行秸秆打捆収储，及时组织运输车辆拉运。

**（七）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和秸秆还田深翻作业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平罗县农机化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平台、电视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演示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切实增强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对农作物秸秆还田深翻地作业技术的认识和环保意识，提高自觉性和主动性。

附件：

1.2018年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记录表

2.2018年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作业验收单

3.2018年水稻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